

檔 號：107/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46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來函 (A09640000Q0000000_01461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新進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加強宣導教師參用「
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071600884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.擬公告全校教師週知。

2.文陳閱後存查。

如擬

出版組 陳侃倫 0903
約用行政組員 1638

教務長 周志宏 0904
1216

出版組 柯志平 0904
組長 0806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.08.31



107001852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佳齡

電話：(02)2376-7144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716008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，請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，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在學校授課時，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，或利用他人的文章、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，將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之利用著作。
- 二、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「重製」的情形，著作權法特別在第46條訂定合理使用的規定，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「合理範圍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三、又現行著作權法對於為授課而「公開傳輸」的情形，並沒有單獨訂定合理使用的規範，僅能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合理使用規定進行判斷，然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，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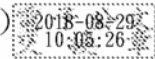


述「公開傳輸」行為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，
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。

四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
課著作權錦囊，歡迎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、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

裝

訂



線